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26 号《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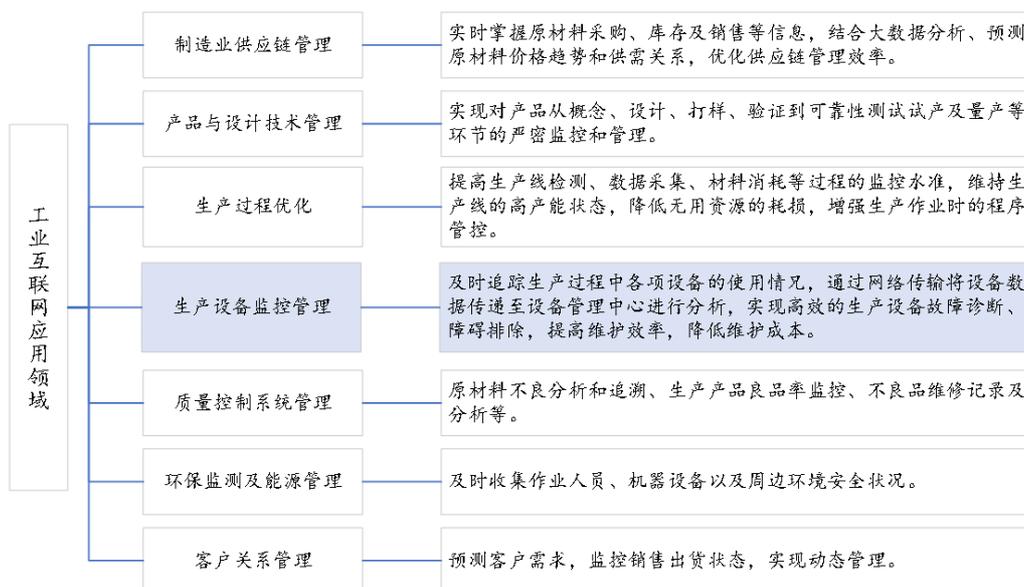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其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专家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检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发行人专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根据其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2）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如有，请说明相关客户授权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其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专家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检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发行人专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根据其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1、工业互联网所涉及的相关领域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的结果，通过构建连接机器、物料、人、信息系统的基础网络，实现工业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高制造资源配置效率。工业互联网应用于现代工业的主要领域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涉及工业设备运行物理参数的采集与筛选、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诊断平台等多个环节核心技术的交叉融合。一方面，通过边缘计算技术，在硬件端植入智能算法，实现较为精准的数据采集；另一方面，不断积累故障案例库，深化行业认知，应用故障诊断算法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开发有效的智能报警与智能诊断算法模型，逐步实现设备运维的智能化。发行人能够为多类型、多行业、多应用场景的工业设备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工业设备的预测性维护，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属于工业互联网在现代先进制造业中的应用领域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是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18年，发行人“工业装备健康智能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入选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19年，发行人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2020年，发行人入选“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工业互联网平台”。

3、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的调整

基于以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系工业互联网领域中的生产设备监控管理，是工业互联网的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客观。

鉴于发行人当前主要业务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已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予以删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客观。根据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予以删除。

（二）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如有，

请说明相关客户授权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1、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类型和用途

发行人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是指依托以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为支撑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测、设备体检、故障诊断等服务，并可实现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为工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通过传感元件采集和获取的设备运行状态相关的基础表征数据，即如振动、温度、倾角和油品等相关物理参数。发行人通过对设备运行状态基础表征相关物理参数进行二次提取和分析，建立特征指标体系，从而实现对设备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类别	细分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内涵	数据用途
设备状态数据	振动	振动传感器采集	加速度波形/速度波形/位移波形+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齿轮、轴承、转轴等机械故障，同时也可以对于引起振动变化的非机械故障进行异常监测
	温度	温度传感器采集	温度值+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润滑油失效、严重机械损伤、冷却系统失效等故障
	倾角	倾角传感器采集	倾角波形+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风力发电机塔筒的晃动和塔基的沉降
	油品	油液传感器采集	油液的颗粒度/水分/粘度+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设备内部金属部件的磨损故障，以及油液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的访谈，发行人在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均为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的基础表征数据，不涉及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质量、产量产值等具体信息，不涉及与客户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有关的敏感信息，不会获取为客户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数据。

2、发行人获得客户数据是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

同、技术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属于风电、石化、冶金领域且多为大型企业，其企业内部对数据的对外提供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相关技术协议中也包含对数据传输的要求。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时，若客户不主动开放工业设备状态数据接口准入权限，数据将无法越过安全边界传递至发行人，发行人亦无法实现对远程设备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数据是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3、发行人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发行人严格遵守技术协议及行业相关的网络安全要求，遵循相关行业的数据传输标准，采用符合电力网络安全标准的技术方案，使用网络安全设备（网闸）严格保障数据的单向传输，同时采用对数据本身及对传输过程进行加密等手段保障客户数据安全。

4、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建立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数据安全，该制度从公司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储存、数据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保障公司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的客户数据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安徽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http://www.ahwx.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客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未落实数据安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数据均为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的基础表征数据，发行人已落实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保

障措施，制定并执行了数据安全保护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1年4月16日